

# 之江实验室文件

之江发人〔2020〕6号

---

## 关于印发《之江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院（中心）：

《之江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之江实验室

2020年6月2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之江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之江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管理,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促进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后管理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浙江省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浙人专〔2002〕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人力资源部是博士后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相关制度、聘任博士后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人力资源部内设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进站、在站、出站管理、组织博士后相关基金申报、博士后专项工作相关经费管理等。

**第三条** 实验室成立博士后指导委员会，加强专家学者对博士后工作指导和培养质量把关。博士后指导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条** 研究中心协助博管办做好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过程管理及日常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博士后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 **第三章 招收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
3.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
4.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敬业精神，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任务；
5. 同意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项目以实验室开展的各类科研项目为主要来源。

### **第四章 招收程序**

**第六条** 博士后人员招收程序为：

#### **（一）招收信息发布**

人力资源部根据研究中心用人需求发布招收博士后岗

位信息。

## （二）申请人材料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主要有：

1. 个人简历；
2. 博士论文（或摘要）、成绩单以及表明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佐证材料；
3. 专家推荐信。

## （三）材料查证

博管办负责对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准确性、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查证。

## （四）合作导师与申请人双向选择

博士后合作导师通过面试与申请人进行双向选择，并与申请人确定在站期间研究项目。

## （五）进站资格确定

1. 博士后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博士期间研究与实验室科研方向一致性、拟从事的博士后研究项目进行评议，形成招收意见。

2. 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计划的申请人，如无特殊情况，可直接招收。

## （六）招收通知发放

博管办与申请人商定博士后期间工作条件与生活待遇

等，发放招收通知书，签订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 （七）系统录入

博管办指导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网进出站系统提交进站申请材料（附件1）。

## 第五章 日常管理及考核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在站期间，博士后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博管办组织3至5名专家对博士后人员拟从事的研究项目、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进行评审，并对开题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第九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13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由博管办组织3至5名专家组成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工作进行考核。博士后人员进站后16个月仍然没有完成中期考核或考核意见为不适合继续做博士后研究的，作退站处理。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程序如下：

### （一）出站申请

博士后人员应在工作协议期满前1个月，向博管办提出出站申请，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研究成果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 （二）组织考核

由博管办组织3至5名专家按照出站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考核，并提出同意出站或退站处理的考核意见。

### （三）期满出站

博士后人员工作协议期满出站后，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并在工作协议期满前完成出站手续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博士后可提前出站和延期出站。

（一）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的博士后人员，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所在研究中心同意，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可提前出站。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 21 个月。

（二）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或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经合作导师、所在研究中心同意，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可适当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验室予以退站处理：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 协议期满, 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实验室博士后人员待遇和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相关政策。退站后的博士后人员, 若 3 个月内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 其人事、组织关系转至博士后研究人员委托的人才服务中心代管。

**第十三条** 博士后指导委员会对同意出站的博士后人员根据出站等级评定细则 (见附件 3) 进行等级评定, 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档。

(一) 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后人员, 出站后可直接聘用到实验室科研岗位工作;

(二) 评审结果为良好的博士后人员, 出站后可申请实验室科研岗位, 按实验室招聘流程审批;

(三) 评审结果为合格的博士后人员, 出站后一年内不可申请实验室科研岗位。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 若因研究需要到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 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后, 报所在研究中心及博管办审批。

## **第六章 待遇与保障**

**第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实行年薪制,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省、市（区）博士后相关政策规定，博士后人员申请到的各级生活补助与实验室提供的年薪叠加。

**第十六条** 在站期间在中期及出站进行考核，不参加实验室职工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对博士后人员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和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给予 1:1 配套科研经费支持（含省、市（区）级配套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可参与实验室职称评审，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可初定为相应的中级职称，根据开题报告评审通过时间确定职称取得时间。

## **第七章 合作导师资格及职责**

**第十九条** 博士后指导委员会审定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实验室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其合作导师为实验室高级职称人员。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可增加一名联合招收单位高级职称人员为合作导师。

**第二十条** 合作导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博士后人员确立在站期间研究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二）定期做好研究项目进度检查，督促博士后人员按照计划完成阶段性科研任务。

（三）参加博士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会议。

如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的，合作导师应书面委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

（四）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具体学术行为监管。合作导师按所做贡献在博士后人员研究成果中署名的，应认真审阅。如果合作研究成果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如果合作研究成果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导师与所有署名人一起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合作导师，由博管办组织博士后人员与新合作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按每招收一名博士后 1 万元人民币（税前）标准向博士后合作导师发放指导费。在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合格、出站考核合格后，分两次发放到位。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的博士后中，如无特殊原因有 2 人及以上滞站或一人滞站超过半年情况，博士后指导委员会暂停其招收博士后。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江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之江发人〔2018〕2 号）、《之江实验室关于博士后人员待遇的规定》（试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 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博士后申请表	中国博士后网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注册登录, 填报并下载表格后再提交。
2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另附教育部学位认证)	暂未拿到博士学位人员提供授予学位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非答辩通过证明或答辩决议), 留学人员另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出具的留学人员证明。
3	毕业证书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7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相关说明见注释
以上材料按顺序排列, 1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学位证、毕业证、身份证原件作查验用)		
8	协议书 (2 份原件)	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9	结婚证 (1 份复印件)	已婚者提供
10	出生医学证明 (1 份复印件)	已育者提供
<p>注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统招统分生由毕业院校的学籍管理部门或就业中心在相应栏目填写并盖章。</li><li>2. 暂未拿到博士学位人员进站后六个月内补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li></ol>		

附件 2:

## 博士后人员出站考核细则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工作任务包含承担实验室科研项目、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由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人员协商，在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审核意见中明确。

### 二、出站考核要求

博士后出站时取得成果（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并以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鉴定，主要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研究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国防工作报告；

（四）从事科技产业化和应用项目研究的，已有材料证明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争取到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各研究中心可参考《博士后出站考核指标表》评分说明，制订出站具体考核标准，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附件 3:

## 博士后人员出站等级评定细则

### 一、评定等级及比例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博管办根据年度博士后出站人员数量，制定各等级指标，原则上优秀比例为 30%，合格比例为 20%。

### 二、评定内容

- (一) 在站期间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 成果的学术水平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三) 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贡献获得合作导师及研究中心认可情况。

### 三、评定标准

(一) 超出预期完成在站期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所在研究中心高度认可其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贡献。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或 2 个一级考核指标获得满分者，可评定为优秀。

(二) 按预期完成在站期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博士后合作导师及所在研究中心较为认可其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贡献。评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或有 1 个一级考核指标获得满分者，可评定为良好。

(三) 基本按预期完成在站期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合作

导师及所在研究中心对其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贡献基本认可。评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可评定为合格。

**博士后人员出站等级评分表**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评分说明	最高分
论文著作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著作	以博士后为第一作者且之江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发表自然指数收录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期刊或 A 类学术会议论文、入选《之江实验室科技奖励清单》论文。	30 分
	实验室科研项目	博士后为前三名成员参与实验室重大项目并做出重要贡献，获得所在研究中心认可。	30 分
科研项目	政府来源项目	博士后为前三名成员争取各类政府来源项目。	20 分
	专利授权	博士后为前三名成员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等知识产权。	10 分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奖	获政府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励或社会力量设立的有影响力的科技奖项。省级奖项博士后为前三名成员，国家奖项博士后为前五名成员。	
社会效益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社会效益	解决相关专业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实现研究成果转化，有效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和经济效益。	10 分